(上接D10版)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韩富国	男	党委书记 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否
向新刚	男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否
王福怀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否
张超晖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否
梁永信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铜川市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煤炭建设公司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蒲白矿务局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蒲白矿务局
注册地址	蒲城县罕井镇
法定代表人	李来新
注册资本	19.75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610500000000273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生产、销售，铁路运输，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地层测绘勘探、工程钻探施工，水泥、水泥速凝剂、高铝粘土（砖岭土）制造加工、耐火材料、铸造矿车、矿用支护产品、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修理、木制工业及建筑配件加工、印刷、排版、打字、复印、矿用设备及配件、炼线材、黑色、有色金属及其制造、炉料及其产品、火品、汽油、柴油、润滑油、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机电产品、劳保、农副土特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住宿、商标印制、餐饮、局内电信、宽带、房屋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机车维修、线路维护、机械加工，生产、生活设施配套服务，各种纸制品及纸箱的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610526222160878
股东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蒲城县罕井镇大庆路
联系电话	0913-756-0107

(二)控制关系

1、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煤化集团拥有蒲白矿务局100%权益。产权关系图见第一节“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收购人控制关系”第2”部分图示。

2、历史沿革

蒲白矿务局于1973年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在原蒲白煤矿建设指挥部的基础上组建。1984年经原煤炭部(84)煤办字第1511号文批准上划给煤炭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直属。2003年7月6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3〕135号文《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变更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企业。

3、主要投资企业名录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13	施工行业
2	陕西煤业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03	金融行业
3	榆林蒲白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	建材行业
4	陕西蒲白尧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13	100.00	建材行业
5	陕西白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680	100.00	煤炭行业
6	陕西蒲白西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	51.00	煤炭行业
7	陕西蒲白马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0.00	煤炭行业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1,931,598.29	1,530,272,826.90	1,082,447,942.55
其他业务收入	51,086,363.13	53,113,756.21	42,589,989.70
合计	833,017,961.42	1,583,386,583.11	1,125,037,932.25

上述数据显示，蒲白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07年度大幅增加。由于蒲白局2008年末将煤炭主业无偿划转至煤化集团，作为煤化集团的出资入股至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815,239,470.41	1,831,086,478.64	1,929,472,713.93
负债总额(元)	1,271,463,729.34	1,265,156,509.64	1,199,460,598.20
股东权益(元)	543,775,741.07	565,929,969.00	730,012,115.73
资产负债率(%)	70.04%	69.09%	62.17%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元)	833,017,961.42	1,583,386,583.11	1,125,037,932.25
利润总额(元)	46,188,249.60	195,638,168.30	55,462,171.44
净利润(元)	36,417,941.77	181,747,316.87	39,012,135.23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蒲白矿务局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雷贵生	男	局长 党委副书记	中国	陕西省蒲城县罕井镇	否
李德锁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蒲城县罕井镇	否
王兴志	男	党委副书记	中国	陕西省蒲城县罕井镇	否
杜战灵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蒲城县罕井镇	否
吴群英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蒲城县罕井镇	否
庞军峰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陕西省蒲城县罕井镇	否
薛卫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蒲城县罕井镇	否
任广民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蒲城县罕井镇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蒲白矿务局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澄合矿务局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澄合矿务局
注册地址	澄城县南大街388号
法定代表人	樊志斌
注册资本	44,077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610500000000231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销售、焦炭销售、汽车货运、煤炭矿山（含房屋）、工程建筑安装、住宿、饮食服务、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轴承、电焊条、五金交电、农机具、汽车摩托车修理、汽车配件、电器机械修理、矿井、建筑工程设计。铁路运输（仅限自营铁路专线内）、煤矿机电修理、理容、洗车。供电、电力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不含电线、电缆）销售。承担复杂地质条件下的井位选定、施工、旧井修复和事故处理能力。灌注桩工程。中型矿井及以下煤炭地质勘查项目和相应的水文地质、水源勘查项目及矿区工程地质、注浆加固、灭火等钻探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范围中，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610525222160624
股东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澄城县南大街388号
联系电话	0913-679-1179

(二)控制关系

1、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煤化集团拥有澄合矿务局100%权益。产权关系图见第一节“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收购人控制关系”第2”部分图示。

2、历史沿革

1970年2月，经原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澄合矿务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原隶属原陕西煤炭工业厅，2003年7月6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3〕135号文《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变更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企业。

3、主要投资企业名录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70	施工行业
2	陕西澄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18	金融行业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26,000	30.00	煤炭行业
4	陕西澄合董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	煤炭行业
5	陕西澄合二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	煤炭行业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89,354,602.79	1,380,639,717.65	890,791,328.23
其他业务收入	163,925,731.46	414,123,610.96	314,374,714.85
合计	1,953,280,334.25	1,794,763,328.61	1,205,166,043.08

上述数据显示，澄合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756,925,335.34	1,272,301,882.41	1,487,099,420.98
负债总额(元)	1,487,460,457.68	558,023,234.37	1,039,370,658.26
股东权益(元)	1,269,464,877.66	714,278,648.04	447,728,762.72
资产负债率(%)	53.95%	43.86%	69.89%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元)	1,953,280,334.25	1,794,763,328.61	1,205,166,043.08
利润总额(元)	189,852,267.51	168,755,758.08	44,776,572.76
净利润(元)	141,538,105.64	169,732,275.29	43,610,538.31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澄合矿务局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永刚	男	党委书记	中国	陕西省澄城县	否
樊志斌	男	局长	中国	陕西省澄城县	否
肖绪才	男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中国	陕西省澄城县	否
杨建旭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陕西省澄城县	否
吴树林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澄城县	否
叶东生	男	副局长 总工程师	中国	陕西省澄城县	否
乔建华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澄城县	否
屈永利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澄城县	否
杨晓民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澄城县	否
杨百锁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澄城县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澄合矿务局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韩城矿务局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韩城矿务局
注册地址	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
法定代表人	徐冉忠
注册资本	41,76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610500000000290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煤炭、煤炭矿山建筑及安装、煤矿采掘、洗选辅助设备制造及修理、汽车修理、汽车货运、煤焦、煤的深加工及煤炭、焦炭的销售、煤炭洗选、焦油、矿用器材销售、烟酒、茶、糖果、日用百货、蔬菜、瓜果的销售。住宿、饮食服务、理发、汽车停放、电影放映、剧场营业、煤矸石发电、灰渣综合利用，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610581222160683
股东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
联系电话	0913-526-2405

(二)控制关系

1、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煤化集团拥有韩城矿务局100%权益。产权关系图见第一节“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收购人控制关系”第2”部分图示。

2、历史沿革

1959年成立韩城矿务局筹备处。1963年，更名为韩城煤矿筹备处。1964年，撤销韩城煤矿筹备处，成立陕西省韩城煤矿。1970年12月26日，隶属煤炭部直接管理。1998年，由煤炭部划归陕西省管理。2003年7月6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3〕135号文《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变更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企业。

3、主要投资企业名录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80	施工行业
2	陕西煤业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7.92	金融行业
3	韩城矿务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575	100.00	施工行业
3	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	1,570	100.00	机械制造行业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5,928,611.25	2,298,752,053.02	1,750,617,180.53
其他业务收入	60,348,620.00	66,675,520.18	53,442,751.81
合计	516,277,231.25	2,365,427,573.20	1,804,059,932.34

单位:元

上述数据显示，韩城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07年度大幅增加。由于韩城局2008年末将煤炭主业无偿划转至煤化集团，作为煤化集团的出资入股至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146,196,055.69	3,583,408,801.84	3,088,049,617.78
负债总额(元)	1,275,552,475.94	1,483,565,561.50	1,499,593,351.00
股东权益(元)	1,870,643,579.75	2,099,843,240.34	1,588,456,266.78
资产负债率(%)	40.54%	41.40%	48.56%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元)	516,277,231.25	2,365,427,573.20	1,804,059,932.34
利润总额(元)	-72,058,021.80	82,837,043.49	74,566,130.16
净利润(元)	-72,082,320.30	78,822,433.54	62,803,202.54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韩城矿务局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冉忠	男	局长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	否
苏满天	男	党委书记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	否
唐建生	男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	否
时迎春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	否
师永贵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	否
姚宗林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	否
张保松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	否
李德智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	否
陈永民	男	副局长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	否
屈永安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陕西省韩城市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韩城矿务局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黄陵店头镇
法定代表人	宋老虎
注册资本	149,198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6100001000791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18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0年07月31日）；矿山的机电安装；煤炭、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发供电、供热；建材、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610632296129953
股东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黄陵店头镇
联系电话	0911-558-5654

(二)控制关系

1、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煤化集团拥有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权益。产权关系图见第一节“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收购人控制关系”第2”部分图示。

2、历史沿革

1989年9月5日，原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以中煤总基字第450号文件批复成立“黄陵矿区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

1997年7月17日，煤炭工业部办公厅作出煤厅字〔1997〕第266号《关于黄陵矿区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黄陵矿区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8月31日，国家煤炭工业局、陕西省政府作出《关于归划黄陵西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放地方管理交接纪要的通知》（煤办字〔1999〕第186号），将煤炭工业部管理的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移交至陕西省人民政府管理。2003年7月6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3〕135号文《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变更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企业。

3、主要投资企业名录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4.38	施工行业
2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46	化工行业
3	黄陵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3,200	100	电力行业
4	陕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200	63.64	施工行业
5	黄陵矿业粉煤灰蒸压制砖有限公司	2,000	100	建材行业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1,930,089.22	3,709,585,400.28	2,209,863,735.93
其他业务收入	28,277,870.19	36,496,699.49	35,835,568.72
合计	540,207,959.41	3,746,082,099.77	2,245,699,304.65

上述数据显示，黄陵矿业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07年度大幅增加。由于黄陵矿业2008年末将煤炭主业无偿划转至煤化集团，作为煤化集团的出资入股至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508,979,744.12	2,393,990,871.33	5,487,202,565.82
负债总额(元)	645,490,836.55	715,872,376.51	2,877,155,201.02
股东权益(元)	1,863,488,907.57	1,678,118,494.82	2,610,047,364.80
资产负债率(%)	25.73%	29.90%	52.43%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元)	540,207,959.41	3,746,082,099.77	2,245,699,304.65
利润总额(元)	22,893,094.92	1,133,597,804.45	720,217,125.65
净利润(元)	17,354,542.04	945,708,576.15	623,580,827.95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宋老虎	男	总经理	中国	陕西黄陵店头镇	否
张维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黄陵店头镇	否
范京道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黄陵店头镇	否
李孝波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黄陵店头镇	否
张建军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陕西黄陵店头镇	否
陈世文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陕西黄陵店头镇	否
闫勃	男	党委书记	中国	陕西黄陵店头镇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重组*ST建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受金融危机影响及国内路面机械产品竞争加剧，*ST建机主要产品摊铺机等销售严重萎缩，净利润连续下滑。2005-2009年*ST建机净利润分别为:-4,964万元、-5,967万元、103万元、-6,151万元、-1,858万元。由于上市公司2008、2009年度连续亏损，2010年3月3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建机”。2010年一季度，*ST建机净利润为-1,200.58万元。上市公司销售规模不断萎缩，已丧失市场竞争优势，直接影响到其持续经营能力。

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作为*ST建机实际控制人的煤化集团拟以建设集团100%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置出连续亏损的机械制造资产，同时置入其下属盈利能力较强的矿山工程施工和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类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上市公司广大股东权益。

(二)实现煤化集团建设施工板块业务借壳上市，推动板块业务做大做强

2009年，煤化集团为了理顺内部产权关系、核定集团国有资产，成立了建设集团对集团下属建设施工板块资产和业务进行了整合，并且开始独立运营，自主发展。

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建设施工板块业务借壳上市，可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融资能力，推动建设施工板块业务做大做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搞化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

*ST建机重组完成后，建设集团成为*ST建机的全资子公司，煤化集团对于建设板块经营性资产的管理，要通过建机集团、*ST建机、建设集团三个管理层级，决策效率较低。通过无偿划转，集团建设板块资产管理层级减少，有利于重新整合后的煤化集团建设板块更加快速地发展。

二、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参与上述收购方案外，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的*ST建机的股份。

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其在*ST建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无偿划转和在*ST建机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全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09年9月30日，煤化集团第一届董事会专题会议形成决议，拟对上市公司建机股份实施重组；

2、2009年10月14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9〕360号)，省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煤化集团《关于重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进行了预审核，原则同意了该可行性报告；

3、2009年11月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通过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0年5月4日，煤化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4.95%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2010年5月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需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2、陕西省国资委核准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5、中国证监会豁免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煤化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建机集团间接持有*ST建机股份35,312,883股。本次收购完成后，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ST建机112,049,517股股票，占*ST建机重组后总股本的51.33%。

二、本次收购主要情况介绍

*ST建机与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09年11月5日签署了《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0年5月6日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ST建机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煤化集团持有的对建设集团的部分出资进行置换（该部分出资评估价值与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相等）；*ST建机向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铜川局、陕煤建司、蒲白局、澄合局、韩城局和黄陵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设集团剩余出资（即除置入资产外的建设集团剩余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拟采用*ST建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为2009年12月31日，根据中宇评估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10〕2025、2028号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27,585.75万元；标的资产建设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834,381,667.00元，剔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29,896,001.16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以价值275,857,485.06元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煤化集团持有的价值275,857,485.06元的建设集团出资进行等额置换。上市公司将向建设集团七家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剩余剔除专项储备后的价值554,038,516.10元的建设集团出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22元/股，由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76,736,634股股份。本次重组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同时，为简化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完成板块整合，煤化集团决定将原通过建机集团间接持有的*ST建机股份无偿划转至煤化集团直接持有。建机集团与煤化集团于2010年5月6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双方约定：建机集团将其持有的*ST建机35,312,883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煤化集团。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ST建机与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09年11月5日签署了《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有关各方

资产购买方（甲方）：*ST建机

资产出售方（乙方）：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值

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陕西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鉴于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同意待《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后，各方根据评估结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①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将进行等额置换。②*ST建机向煤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以支付购买煤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享有建设集团全部剩余出资的对价。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7.22元，系根据为审议本次收购而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11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次重组的实施与完成

各方同意：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上市公司应向煤化集团递交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完成验资手续之后，负责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持有的用于购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建设集团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如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在上述期限不能完成交割的，经上市公司同意可以相应顺延。

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日为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文件签署日。

标的资产的实际交割日为建设集团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日。建设集团应于交割日将本公司记载于其股东名册、上市公司于交割日成为建设集团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①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因盈利而形成的净资产增加值归煤化集团享有，因亏损后形成的净资产减少值由煤化集团承担；②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而形成的净资产增加值归公司享有，因亏损后形成的净资产减少值由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在建设集团的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

6、与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

①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员工均由煤化集团接收，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均统一按照煤化集团的制度执行。

②标的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标的资产为建设集团的全部股权，该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故本次重组煤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职工安置事宜。

7、协议生效条件

《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应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一方适当放弃后生效：

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事项，且批准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②陕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重组。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煤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作价

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10〕2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拥有的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765,679,630元，负债评估值为489,822,144.9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75,857,485.06元。

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10〕2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注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214,427,473.60元，负债评估值为380,045,806.6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34,381,667元，减去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4,485,665.84元，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29,896,001.16元。

根据上述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5,857,485.06元，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29,896,001.16元。

2、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①上市公司以拥有的价值275,857,485.06元的置出资产与煤化集团拥有的价值275,857,485.06元的置入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出资产将由煤化集团全资子公司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的陕西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接收。

②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持有的价值554,038,516.10元的建设集团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①认购价格：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及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7.22元/股。

②煤化集团以持有的价值269,384,187.70元的建设集团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7,310,829股股份，不足认购一股的价值2.32元的建设集团股权，煤化集团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

③铜川局以持有的价值83,238,568.92元的建设集团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1,528,887股股份，不足认购一股的价值4.78元的建设集团股权，铜川局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

④陕煤建司以持有的价值51,951,489.67元的建设集团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7,195,497股股份，不足认购一股的价值1.33元的建设集团股权，陕煤建司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

⑤黄陵矿业以持有的价值36,349,444.855元的